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意外险、家财险、责任险、健康险附加保险费分期支付特约条款

C00006031922020091810471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投保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，有关事项按照下列约定处理：

一、在保险单中载明总保险费金额、保险费分期支付期数、每期保险费应支付日期及每期保险费应支付金额。

二、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，**未支付首期保险费的，本保险合同不生效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**其余各当期保险费，投保人应当在其应支付日期或之前完成支付。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当期保险费的，应当在保险人首次催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支付保险费。在上述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仍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，但需扣减本保险合同所有欠交的保险费。

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自首次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仍未足额支付当期保险费的，**本保险合同自当期保险费的应付之日起解除。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**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